

一、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泗阳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等级保护测评
2	宿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等级保护测评
3	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等级保护测评
4	泗阳县公安局泗警智源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泗阳县公安局	等级保护测评
5	宿豫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等级保护测评
6	宿迁市教育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宿迁市教育局	等级保护测评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泗阳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维保测评采购项目

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维保测评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泗阳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泗阳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ZP202506180008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信息系统集中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系统清单

本次项目中待测评系统如下，中标单位需要对相应的系统按照等级保护2.0的要求进行测评并取得公安部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系统名称以抽取备案证书为准，具体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自建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备注
1	统战部	宗教场所视频监控系统	二级	拟定二级
2	城管局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二级	
3	市场监管局	校园明厨亮灶	二级	
4		社会餐饮店明厨亮灶	二级	
5	教育局	教育城域网	二级	
6	卫健局	第一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系统	二级	
7	医保局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智能识别审核平台	二级	
8		医保住院智能识别监管系统	二级	
9	数字化城管	渣土管理系统和随手拍平台	二级	
10	农业农村局	数字乡村治理平台	二级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平台	二级	
12		智慧渔业	二级	
13		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二级	
14	水利局	智慧水利管理平台	二级	
15		管网流量压力数据管理系统	二级	
16		基础信息查询系统	二级	
17		总六塘河改造工程	二级	
18		泗阳县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平台	二级	
19	交投集团	公交智能站牌管理系统	二级	
20		桃源路大桥路灯显示屏管理系统	二级	
21	气象局	气象视频监控平台	二级	
22	城厢街道	卜湖数字乡村	二级	
23	财政局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暨电子票据一体化系统	二级	
24		财务核算平台	二级	
25	数据局	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核验系统	二级	
26	纪委监委	涉案资金监管平台	三级	
27	组织部	数智组工系统	三级	
28	政法委	雪亮工程	三级	
29	档案馆	数字化档案馆平台	三级	
30	住建局	房地产业务信息综合平台	三级	
31		泗阳县城建档案馆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拟定三级
32	教育局	教育现代化电子巡课及监控融合系统	三级	拟定三级
33	卫健局	全面健康信息平台	三级	
34	融媒体中心	信息综合平台系统	三级	
35	资规局	规划方案智能审查系统	三级	



泗阳县档案馆

36		开发工业项目“用地保”数字化管理系统	三级	
37		档案“立查询”系统	三级	
38	数据局	公共业务数据平台	三级	
39		互联网服务托管平台	三级	
40		委办局托管数据中心	三级	
41		政务大数据平台	三级	
42		政务异地容灾系统	三级	
43		政务业务托管平台	三级	
44	新袁镇	“用新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APP	三级	拟定三级
45	众兴街道	“善治众兴”管理系统	三级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圆（125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乙方保证该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不构成第三方的侵权。

4.3、本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

采购人户名：泗阳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北京路支行

账号：

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可申请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4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限及合同款项支付

8.1 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并出具初步测评报告，对相关系统提出整改方案并配合部门整改到位，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公安部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并取得公安部门备案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40%；服务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并根据招标人绩效考核结果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6%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安全赔偿责任

因乙方测评而造成测评单位信息系统（软硬件）损毁、信息泄露、网络安全服务要求不到位等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责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可交付成果

- 11.1、保密协议
- 11.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 11.3、等级保护测评发票(专票或普票根据客户要求开具)
- 11.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验收单
- 11.5、其他相关材料或报告

十二、项目验收

12.1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查自验，自查自验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可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照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2.2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2.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

12.4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承诺,以及县政府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如果有任何异议的,均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表述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泗阳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112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县北京路支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

软件园二期聚慧园5号楼12层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保密协议

甲方：泗阳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项目，该项目将涉及甲方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账号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乙方实施项目需了解甲方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为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等行为，营造隐私保密、安全和谐的实施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所接触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原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 (2) 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4. 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三、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被测单位：
(盖章/签字)
日期：2015.8.1

测评单位：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2015年8月1日



(二) 宿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迁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K2024-0040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出具测评报告等材料。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有关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十大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本项目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备案地	备注
1	智慧宿迁时空大数据平台	三	宿迁	
2	宿迁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	三	宿迁	
3	宿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公共服务	三	宿迁	
4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智一体化中心综合服务平台	三	宿迁	计划变更名称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派出人员。
-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服务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服务人员能够将参与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实施完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派出服务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地点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乙方及派出服务人员参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制定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规程要求及廉政纪律；
3. 乙方及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出具测评报告等材料，妥善保管测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测评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该等保测评服务工作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发生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30个工作日（甲方于项目开始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资格	其他
1	丁建功	男	中级测评师	
2	葛赢	男	中级测评师	
3	张杰	男	中级测评师	
4	钱监超	男	中级测评师	
5	兰炳阳	男	中级测评师	
6	裴宇航	男	初级测评师	
7	朱贵阳	男	初级测评师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助。

测评服务完成出具测评报告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 2025 年度支付拾万元整（100000 元）2026 年度支付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

第七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三）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 （四）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工作。

(二) 乙方违约或未按协议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乙方的服务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在“苏采云”系统中下载电子采购合同。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电子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2022-09-25
1/1

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BB-067-2022

内审号: 2022-127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编号为 JSZC-321300-SQSD-C2022-0011 的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乙方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5. 成交通知书;
6. 保密协议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5日内完成测评服务并出具测评报告,交付甲方验收。

第三条 服务形式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单价(元)	年限	合价(元)
1	HIS 系统	三级	50000	3 年	150000
2	EMR 系统	三级	50000	3 年	150000
3	医技系统	三级	50000	3 年	150000
4	一体化平台	三级	50000	3 年	150000
合计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甲方根据测评报告完成整改后,乙方进行复测并负责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测评报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测评服务工作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
-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书和物品等。
- 6.甲方应向乙方测评项目组提交开展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技术文档。
- 7.甲方业务和技术人员应配合乙方测评项目组及测评人员开展测评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 4.乙方负责按照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系统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
- 5.乙方成立测评项目组，严格按照测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测评的进度要求，负责协调内部测评人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业务和技术人员提供测评的进度安排及相应实施计划，提供相应文档；和甲方相关人员共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如实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乙方评估人员评估需使用的计算机及相应评估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 8.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技术工程师有权接触和使用服务所必须的甲方信息和设备，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定，任何关于甲方的系统或相关情况，乙方工程师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将追究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9.每年测评服务完成后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不低于两次渗透攻击测试服务并给出针对性整改建议。



10.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四年的项目咨询服务。

11.协助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现场测评结束后进行差距汇总，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分步实施方案；协助完成各定级信息系统测评后的安全整改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具备与相应等级相匹配的信息安全保护能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年支付。每年测评服务全部结束、出具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当年服务费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考核后的费用。

备注：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12321300595589060D），发票上要载明。税务发票须为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账号：_____），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缴纳通知单（经甲方计财处盖章的绿联）交至甲方招标办。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受益人为甲方），担保/保证期限应与维保期一致，维保期延长的，该担保/保证期同时延长，乙方须将保函、担保、保险书面材料递交至甲方招标办。

3.乙方提供履约保函、担保、保险的，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单中须注明，甲方在提请支付时，担保方须无条件进行支付。

4.四年咨询服务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信息办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维保期）完成后自行失效。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6.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



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须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15 日内补交齐履约保证金。延期超过 15 日或测评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甲方最低不少于壹万元人民币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验收，并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主要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验收前的响应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每出现 1 次问题，处理响应不及时或 24 小时内未给出甲方认可的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每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问题，处理响应不及时或 24 小时内未给出甲方认可的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相应处罚翻倍；每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问题，处理响应不及时或 72 小时内未给出甲方认可的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乙方须 24 小时内安排具备丰富安全保障经验的资深系统安全工程师到现场支持，对等级保护测评现场工作提供安全保障，如为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额外测评服务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当年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价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行使。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免除甲方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甲方信息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验收、付款、售后服务、乙方人员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联系电话：_____

2.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勇 198

信息处负责人：

刘华 2022.8.30

招标办负责人：

顾冰华

联系电话：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120号

日期：2022.9.1

乙方：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 刚

联系人：李晓刚

联系电话：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

软件园聚慧园5号楼12层

日期：2022.9.1



(四) 泗阳县公安局泗警智源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泗阳县公安局泗警智源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泗阳县公安局

乙方（测评方）：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单位）：泗阳县公安局

乙方（测评单位）：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泗阳县公安局泗警智源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第二条 等级保护测评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每完成一次测评，在提交《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三分之一。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交付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项目范围

本项目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备案地
1	泗警智源平台	第二级	宿迁

2. 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

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有关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十大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3. 项目交付物

《泗阳县公安局泗警智源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每个系统一份）。

第四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五年，需完成三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一次在主体项目验收完成前完成；第二次在主体项目验收满二年开始测评，60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三次在主体项目验收满四年开始测评，60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五条 项目实施周期、地点和测评方式：

1. 实施周期：60 个工作日（甲方于项目开始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3. 测评方式：供应商以访谈、现场勘查、上机查看、工具测试等方式开展测评工作，所有获取测评证据的过程尽可能不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有）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做具体描述。

4. 项目验收：甲方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或由甲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在乙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验收结论或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项目实施人员：

本项目负责人：陈大文，其他参与项目人员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1	陈大文	男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工程师
2	耿琦	男		计算机应用	/
3	邢伟	男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工程师
4	倪晟峰	男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5	周洋	男		计算机应用	/
6	王磊	男		信息与计算科学	/
7	钱小军	男		信息与计算科学	工程师
8	任家银	男		信息与计算科学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数据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人员与公司背景审查、数据与网络保密制度审查等。项目服务期间，如果乙方发生与公安数据相关的安全违规或者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相关款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 乙方需制定合理的时间计划安排。

3.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分为准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现场测评阶段、分析与报告编制四个主要项目阶段，乙方在方案中明确各阶段双方的主要工作，各阶段双方须相互配合协调的内容。

4. 为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信息安全技术培训。

5. 服务期限内，等保测评机构每年至少为甲方信息系统提供一次漏洞扫描

服务，根据漏洞扫描报告，协助客户完成整改。

6. 服务期限过程中，等保评测机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求能够做到 2 小时内响应，远程不能解决需要到项目现场处理的，能够安排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7. 在重大节日、重大事件、重大活动（网络攻防、重大节假日、敏感时间节点）等特殊时期，以及重要信息系统停机维护、数据迁移等重要时段，提供 24 小时驻场技术支撑服务和重要应用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由此造成的后果将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损坏，应赔偿损失。

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测评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五)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豫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 方：____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____

乙 方：____ 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___

日 期：____ 2022 年 10 月 11 日 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宿豫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交付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项目范围

本项目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备案地
1	宿豫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	第二级	宿迁

2、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6-2019）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有关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两大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3、项目交付物

《宿豫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项目实施周期、地点和测评方式：

1、实施周期：【 30 】个工作日（甲方于项目开始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地点：【 宿迁 】

3、测评方式：访谈、核查、测试

4、项目验收：甲方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或由甲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在乙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验收结论或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 叁 万元人民币，小写 ￥300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

目全部款项。

3、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

五、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甲方在项目开始实施前七个工作日需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被测系统备案证明。
- 2、甲乙双方应共同成立项目组，并书面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3、甲方应为乙方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陪同。
- 4、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每天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 5、甲方应书面授权指定负责人对乙方的现场测评结果记录及各项测评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 6、甲方应为乙方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环境。
- 7、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交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周，甲方须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测评报告交付，乙方须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的阶段付款额以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交付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费用由甲方负担，包括：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人工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转让

除非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 2、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同书》之签章页。

宿豫分局

合同专用章

区洪泽镇东大街80号

宿豫分局

合同专用章

泽湖东路8号

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里人（签字）：
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

25676

108 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 5 号楼 12 层

• **1997** – 1998



(六) 宿迁市教育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宿迁市教育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甲 方: 宿迁市教育局

乙 方: 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宿迁市教育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交付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项目范围

本项目测评对象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备案地	备注
1	宿迁市阳光招生管理系统	三	宿迁市	

2、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有关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十大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3、项目交付物

《宿迁市阳光招生管理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三、项目实施周期、地点和测评方式：

1、实施周期：【20】个工作日（甲方于项目开始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地点：【宿迁】

3、测评方式：访谈、核查、测试

4、项目验收：甲方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或由甲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在乙方出具等级测评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验收结论或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伍万元人民币，小写 ￥500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测评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五、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甲方在项目开始实施前七个工作日内需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被测系统备案证明。
- 2、甲乙双方应共同成立项目组，并书面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本项目甲方负责人为【】；乙方指定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如有更换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3、甲方应为乙方测评人员提供测评工作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陪同。
- 4、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每天对有关设备、系统的检测和人员访谈有充裕的时间。
- 5、甲方应书面授权指定负责人对乙方的现场测评结果记录及各项测评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 6、甲方应为乙方的测评提供并准备必要的网络环境。
- 7、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交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周，甲方须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测评报告交付，乙方须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的阶段付款额以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乙方费用由甲方负担，包括：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人工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等），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转让

除非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书》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宿迁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李春

乙方（盖章）：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5号楼12层

电 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

